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內幕消息一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變更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單一第二大股東沙濤先生(「沙先生」)知會,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沙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沙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0.915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146,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7%)(「出售事項」)。本公司獲進一步知會,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由陳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之證券經紀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於沙先生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由陳先生持有的剩餘200,479,861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股份除外)(「配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

緊隨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沙先生將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1%,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關陳先生及沙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發生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前 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陳先生
 346,479,861
 26.04%
 —
 —

 沙先生
 220,000,000
 16.54%
 366,000,000
 27.51%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 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